

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11日

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 | 基金代码 | 012941 |
| 下属基金简称 | 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 下属基金代码 | 012942 |
| 基金管理人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08-17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其他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但每份基金份额滚动锁定90天 |
| 基金经理 | 宋倩倩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1-08-17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1-07-01 |
| | 姚晶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4-10-11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8-04-16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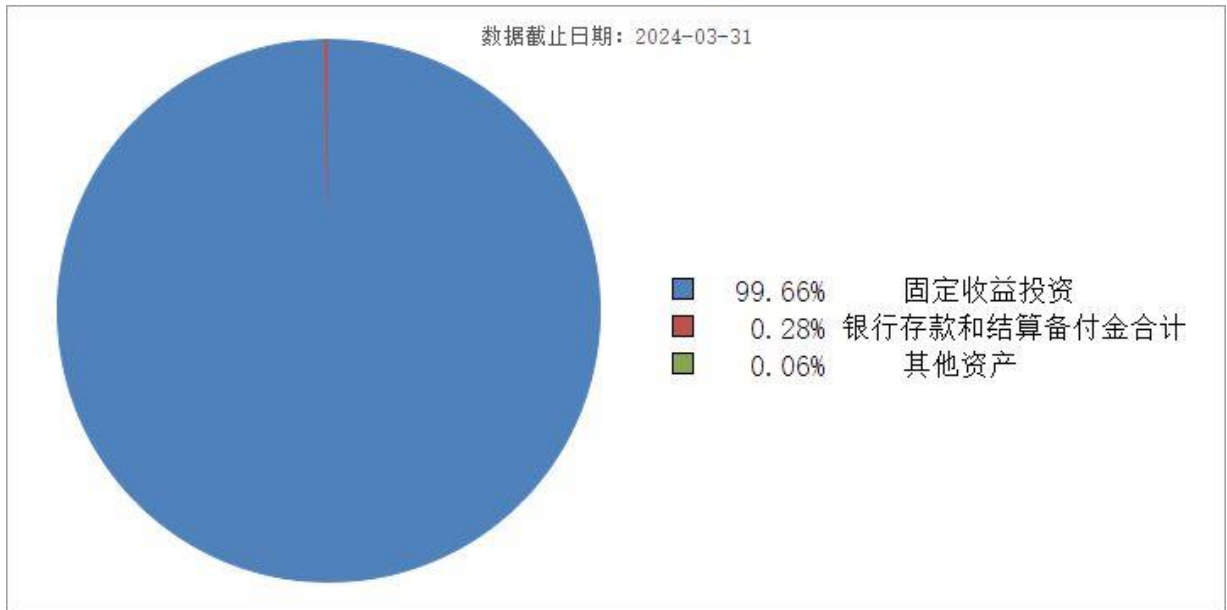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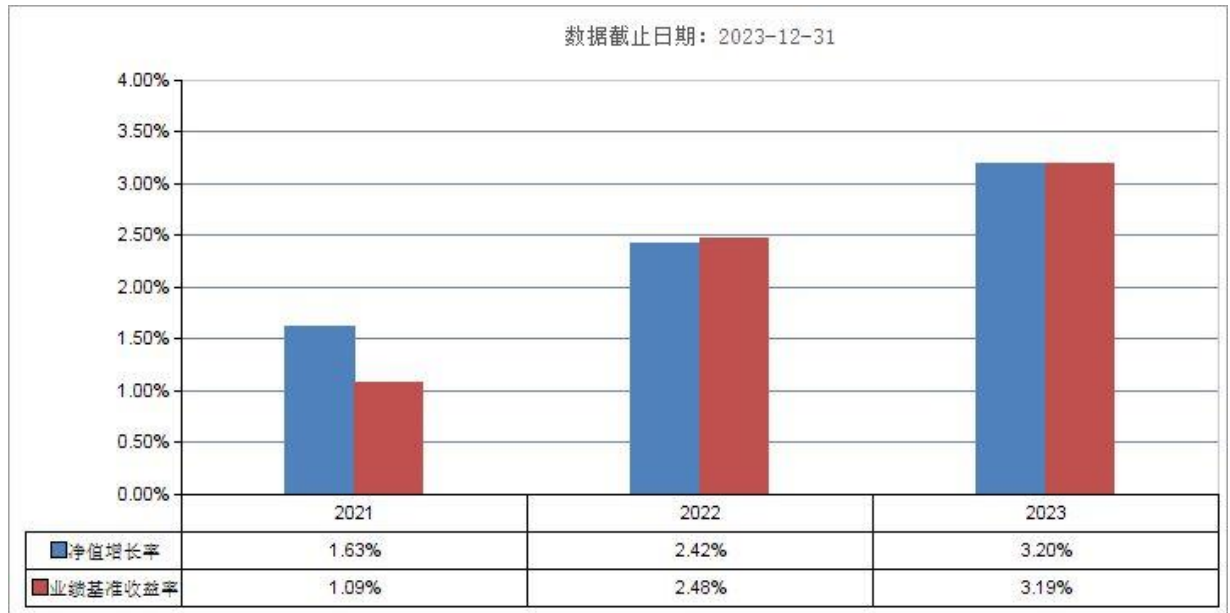
| | |
|----------------------|---|
| | <p>本基金不直接参与股票投资，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p> |
| <p>主要投资策略</p> | <p>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信用债投资方面，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为AA及以上，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不高于2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不高于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A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5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的信用等级须在AA及以上。投资于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20%。</p> <p>具体策略包括：</p> <p>1、久期配置策略；2、类属配置策略；3、利率债投资策略；4、信用债投资策略；5、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
| <p>业绩比较基准</p> | <p>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p> |
| <p>风险收益特征</p> |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

注：详见《广发添财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本基金份额成立当年（2021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 | - | 本基金 C 类 份额无申购 费 |
| 赎回费 | - | - | 本基金 C 类 份额无赎回 费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费方 |
|-------|---|------------|
| 管理费 | 0.20%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05%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20%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72,000.00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 | 相关服务机构 |

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0.47%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 特殊安排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90 天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投资人在基金份额运作期到期日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故投资者需承担在运作期间到期日前无法赎回的风险，以及错过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能赎回而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

(2) 运作期限或有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名称为广发添财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但是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实际运作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 90 天。

(3) 流动性风险：由于本基金特殊运作方式的安排，投资者的单笔申购存在 90 天的锁定期，因而对于同一时点申购的资金将极有可能面临集中赎回的情形，由此将有可能触发本基金的巨额赎回机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4) 特定投资对象的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需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

(5)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触及上述事项终止清盘的风险。

(6)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期货等特定品种，将面临投资上述品种所产生特定的风险，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3、开放式基金所共有的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投资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4、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 (1) 《广发添财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 《广发添财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 《广发添财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 基金份额净值
- (6)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 其他重要资料